

涧西区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1.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 7.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2		1.2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具有有效证件所有用人单位 2. 岗位要求：用人单位自行列出 3. 福利待遇：用人单位自行列出 4. 招聘流程：根据每年的《春风行动》和专场招聘会，线上、线下均可。 6. 咨询电话:0379-6482366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3		1.3求职信息登记		1. 服务对象：所有法定年龄内求职人员 2. 提交材料：身份证及其相关证件 3. 办理流程：求职者持本人身份证在手机APP、网站或自助查询机上注册——根据个人情况完善求职信息资料——求职人员登录网站投递简历或到现场与用人单位面谈——完成求职。 4.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5. 服务地点（方式）：线上、线下均可 6. 咨询电话:0379-6482366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4	1.就业信息服务	1.4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就业技能培训专业（项目）：计算机操作员、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汽车修理工、保健按摩师、家庭服务员、营销师、养老护理员、保健按摩。 2. 对象范围：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洛阳市户籍（居住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培训）愿望的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3. 培训内容：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培训专业（项目）技术标准执行。 4. 培训课时：最短不少于35个标准课时（一个标准课时为45分钟）。 5. 授课地点：洛阳市就业技能培训中心及各区就近授课。 6. 补贴标准：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的，按照相应的技能等级予以补贴：五级/初级800元/人，四级/中级1200元/人，三级/高级1600元/人，二级/技师3000元/人，一级/高级技师4000元/人；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700元/人。 7. 报名材料：1、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复印件。2、毕业学年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学生证复印件。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4、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5、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8. 报名地点（方式）：涧西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电话咨询、现场报名。 9. 咨询电话：6482366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5	2.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1职业介绍		1. 服务内容：日常招聘会及大型专场招聘活动 2. 服务对象：所有合法的用人单位及法定年龄内求职人员 3. 提交材料：内容同1.2岗位信息发布招聘流程、1.3求职信息登记办理流程 4.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5. 服务地点（方式）：线上、线下（洛阳市人力资源市场）均可 6. 咨询电话：0379-6993371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6	3.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3.1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活动通知 2. 活动时间 3. 参与方式 4. 相关材料 5. 活动地址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7		4.1失业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4. 就业失业登记	4.2就业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4.3《就业创业证》申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0	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5.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文件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对象范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3. 申请条件：按规定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 4. 申请材料：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①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②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③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④符合条件人员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⑤企业与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⑦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①安置人员《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②安置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③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④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 办理流程：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1）申请。用人单位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6. 办理时限：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7. 办理地点（方式）：网上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6. 工伤保险	6.1 工伤事故备案	1. 事项名称：工伤事故备案 2. 事项简述：职工受伤后备案 3. 办理材料：《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劳动合同书复印件、病历及诊断证明、证人证言、公示、事故调查报告、考勤表、公安出具的事事故认定书等 4. 办理方式：网上申请及补正材料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12	服务	6.2 用 人 单 位 办 理 工 伤 登 记	1.事项名称：用人单位办理工伤事故申请登记表 2.事项简述：申请时登记 3.办理材料：纸质、网上申请均可以 4.办理方式：网上/6号窗口登记 5.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后60日内结案 6.结果送达：为该程序办结 7.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办事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 门	■政府网 站 □ 政府公报 □两微一 端 □ 发布会/听 证会 □广播电 视 □ 纸质媒体 □公开查 阅点 ■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 务站 □入 户/现场 □社区/企 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电子 屏） □精准推 送 ■ 其他_基层 公共服 务	√	√	√	√		
13	7. 养老保 险 服 务	7.1 职 工 正 常 退 休（职） 申 请	1.事项名称：职工正 常退休 （职）申请 2.事项简 述：企业 及 灵活就业 人 员 退 休 申 请 3.办 理 材 料：职工 档 案、身 份 证、 社 保 卡 等 4.办 理 方 式：窗 口 申 请 5.办 理 时 限：30 日 办 结 6.结 果 送 达：次 月 待 遇 发 至 社 保 卡 7.收 费 依 据 及 标 准：无 8.办 事 时 间：生 日 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 门	■政府网 站 □ 政府公报 □两微一 端 □ 发布会/听 证会 □广播电 视 □ 纸质媒体 □公开查 阅点 ■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 务站 □入 户/现场 □社区/企 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电子 屏） □精准推 送 ■ 其他_基层 公共服 务	√	√	√	√		